

抚顺恒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批工程与服务类招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
(招标编号: LN241827)

一、内容:

详见公告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抚顺恒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抚顺恒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: -

联 系 人: -

电 话: -

电子邮件: -


招标代理机构: 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: 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868-17号

联 系 人: 张工

电 话: 13304031126

电子邮件: lnjtdszb202102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

抚顺恒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批工程与服务类 招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

招标编号:LN241827

受招标人委托对其“抚顺恒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批工程与服务类招标采购项目”实施招标。招标公告已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(www.cebpubservice.com/)及《《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-电工交易专区》(https://sgccetp.com.cn/portal/#/)上同时发布,现按照抚顺恒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发布更正公告:

一、本项目原第一章 招标公告:

1. 招标条件

本(批)招标项目单位为抚顺恒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项目单位”),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,出资比例为100%,资金来源已落实,招标人为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,并委托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本项目积极响应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,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,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,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。

现更正为:

1. 招标条件

本(批)招标项目单位为抚顺恒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项目单位”),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,出资比例为100%,资金来源已落实,招标人为抚顺恒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,并委托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本项目积极响应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,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,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,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。



其他内容不变。

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6日

